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有關擬提呈決議案之額外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副本已附隨））：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i)授權及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ii)於就上述第(i)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建議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僅於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申請後）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撤銷建議」）；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其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上述第(a)項所指之上市申請及撤銷建議附帶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並批准支付從而產生之有關及附帶之合理費用。
2. 批准陳克林先生和曲維佳先生連任及委任慕桂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及批准每位監事每年人民幣30,000元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動議：

3.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之修訂，將所委任之副董事長人數由一(1)位修改為兩(2)位及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必須修訂以反映該項變更，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以使該等修訂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08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傳真：(852) 2810 8185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營業辦事處(列於本通告上文)(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列於本通告上文)(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不論是否股東)代為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若股東委派的代理人多於一人，有關的代理人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理人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行核實。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發起人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東，除發起人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足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理人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于會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任曉劍先生及羅智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鄔建輝先生及俞守能女士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